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茂县南新黄草坪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4月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在成都主持召开了茂县南新黄草坪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过认真审查,形成了以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阿坝州茂县南新镇三场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销售汽油 1300t/a、0#柴油 1500 t/a

建设内容:茂县南新黄草坪加油站有地埋双层油罐 5 座、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各 1 套,双枪加油机 2 台、4 枪加油机 2 台。1 个 750m²罩棚、油罐车卸车位及卸车口各 1 座、140m²的站房(1F)和 168 m²生活配套用房(2F),及其环形消防车道地坪、环保沟、隔油池、消防沙池、化粪池和进出站指示标志等。加油站设 30m³的汽油罐 4 座,30m³柴油罐 1 座,油罐总容积 135m³(柴油折半计),加油站的等级为二级。

工程组成: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茂县南新黄草坪加油站始建于 2003 年,2008 年 11 月技改完工并投产,2016 年对罐区进行了拆除整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岷江公司第一批加油站灾后恢复重建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油川销计[2008]78 号）。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补充编制完成《茂县南新黄草坪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获得阿坝州环境保护局批复（阿州环审批[2015]95 号），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马尔康加油站等 10 个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其中包括茂县南新黄草坪加油站），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获得阿坝州环境保护局关于补充环评报告的批复（阿州环审批[2016]32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5%。

（四）验收范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茂县南新黄草坪加油站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新建 3 座 30m ³ FF 双层油罐（0#柴油、-10#柴油、97#汽油各一座）、1 座 50m ³ FF 储油罐（93#汽油），罐区调整至罩棚侧	拆除了原有的 5 个地埋式储油钢罐，将油罐区迁至了罩棚侧，实际新建 5 座 30m ³ FF 双层油罐（92#汽油 2 座、95#汽油 1 座、98#汽油 1 座、0#柴油 1 座），总储存能力为 135m ³	因国家实施国五标准，汽油油号发生变化。油罐有效容积增加，不新增产能和产污。
环保工程	设置在配套用房内，要求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做到地面防渗、防雨、防水，并设置标识。	设置了危废暂存箱，并做好了防渗、防雨、防漏措施，设置了危废标识牌。	加油站无剩余独立的房间。

项目实际设置的双层油罐数量及容积、汽油油号、危废暂存间位置与原环评不一致。其中，双层油罐数量及容积增加，未改变加油站级别（仍然为二级加油

站），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有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居民清运用做农肥使用，不直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设隔油池 1 座用来处理含油雨水，容积约 5m³，站内含油雨水通过雨水环保沟收集后，经隔油池去除浮油后排入岷江。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加油站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汽车尾气和柴油发电机烟气。

汽油的挥发性烃类气体：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双层储油罐，密闭性较好，储油罐室内气温较稳定，受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有效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另外，本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的方式，卸油口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汽车尾气：通过加强管理，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柴油发电机：本项目配备柴油发电机组 1 台（30kW），仅停电时使用，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属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少，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加油站人群活动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及司乘人员生活垃圾、隔油池油水混合物、废河沙、油罐清洗废液及部分沾油废物（含油棉纱、手套）。

治理措施：

（1）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t/a，采用袋装和桶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2）隔油池废油产生量为 0.12t/a，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箱，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3）沾油废河沙：产生量约 1.45t/a，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箱，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4）沾油废物（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为 0.05t/a，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箱，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5）油罐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03t/4~5a，由油罐清洗单位（成都市蒲江县油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及检查情况

（1）废水：茂县南新黄草坪加油站生活废水不外排，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着农肥，因此，此次验收未对污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 废气：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地表水：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4) 噪声：加油站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废河沙、隔油池废油、沾油废物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油罐清洗废液交由油罐清洗单位（成都市蒲江县油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茂县南新黄草坪加油站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建议

(1) 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事故及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监测器、火灾报警系统。严格按照应急预案中各项措施，定期举行演练。

(2) 加强隔油池管理。定期清理隔油池废油，建立清运记录，以备主管部门检查。

(3) 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贮存、运输、处理等过程的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2019年4月2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茂县南新黄草坪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组长	三保	中国石油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三保	18000570285
专家	陈煜光	电子设计研究院	高工	陈煜光	13808189760
	张清	四川亚美环境公司	高工	张清	13808199320
	孙敏	智研环境	高工	孙敏	13185856553
参会人员	刘斌	四川中衡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刘斌	13558652870
	李国	中衡控制	工程师	李国	13540888213
	李波	中衡控制	高工	李波	13908074307
	钟敏	中国石油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钟敏	13637126460
	陈军	地基院	环评	陈军	17602892081